

##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申請表

請自行裁下

班級座號	班 號	學 號	手機號碼	家長簽章
學生姓名	身 分 證	戶籍地址		
申請減免項目	上 學 期 獲准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減免金額	(由學校填寫)

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皆須網路財稅查調，以確定是否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請在下方欄位填寫**家長雙方**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由註冊組代為上傳查調資料；查調未通過者，需補繳原減免的學雜費。

家長 1 姓名	家長 1 身分證字號	家長 2 姓名	家長 2 身分證字號
------------	---------------	------------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 費	雜 費		團保費	家長會費
	6240 元	高一 1820 元	高二及高三社會組 1740 元	高二及高三自然組 2060 元	266 元

承辦人員	註冊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校長

申請期限：115 年 9 月 3 日(四)前。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第 8 項家長會費除外)，僅能擇一辦理！

※114-02 已申請核准減免之舊生，如未變更身分資格，115-01 得免繳證明文件，但仍須繳交本申請表。

※舊生如有變更身分資格，請主動繳附新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如因此衍生相關法律問題，請當事人自行負責！

編號	申請減免項目	附繳審查證件	減免數額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在□內以打√勾選) □1.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2.撫卹期滿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減免學雜費)	1.學生身分證影本 2.卹亡給與令、撫恤令、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已獲核准全、半公費者免繳證件，但需填本申請表 ※符合條件但未申辦公費者，需備齊資料先至註冊組辦理公費申請手續	※學雜費全免(半公費，另免學費) ※說明： 1.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 2.原住民另減免團保費
2	原住民(全公費)	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子女	1.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戶證明上，有全戶名單及完整身分證字號者免附)	※學雜費全免 ※說明： 1.另減免團保費、家長會費 2.課業輔導費逕予減免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1.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影本	※減免雜費 6/10(另免學費)
5	身心障礙學生(在□內以打√勾選) □5.1 輕度 □5.2 中度 □5.3 重度 □5.4 極重度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年所得(220 萬以下)一律由學校代為網路財稅查調，查調未通過者，將補繳原減免費用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重度、極重度學生另減免團保費 ※中度：減免雜費 7/10(另免學費) ※輕度、鑑輔會：減免雜費 4/10(另免學費)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內以打√勾選) □6.1 輕度 □6.2 中度 □6.3 重度 □6.4 極重度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年所得(220 萬以下)一律由學校代為網路財稅查調，查調未通過者，將補繳原減免費用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 重度、極重度子女另減免團保費 ※中度：減免雜費 7/10(另免學費) ※輕度：減免雜費 4/10(另免學費)
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1.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戶籍地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雜費減免 6/10(另免學費)
8	家長會費(就讀本校之兄/姊申請)	1.學生證影本(本人及就讀本校之弟/妹) 2.戶口名簿影本	※減免家長會費 120 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所需附繳審查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

學生\_\_\_\_\_ (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 申請\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因故未能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請勾選 )

編號	申請減免項目	需補交之附繳審查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卹亡給與令、撫恤令、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u>115 年度</u>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u>115 年度</u>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1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5.2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5.3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5.4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1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6.2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6.3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6.4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區公所開具尚在 <u>有效期限內</u> 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就讀本校之 <u>兄/姊</u>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 本人及就讀本校之弟/妹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本人切結將於 115 年 9 月 10 日 ( 四 ) 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申辦該學期之學雜費減免，並將補繳原先減免的費用，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_\_\_\_\_

室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